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即反訴原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

代 理 人 劉韋廷律師

胡芮萍律師

吳品蓉律師

相 對 人

即反訴被告 奕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池

代 理 人 蔡陸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81號所為駁回反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81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之第2次開庭即提出反訴起訴狀，原法院並未於該次開庭前諭知將於該次庭期辯論終結，且就第1次開庭後調查證據之結果，原法院亦需給予兩造進行意見陳述，而系爭事件突於第2次開庭即辯論終結，係因相對人於該次開庭時，突然撤回其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所致，抗告人並無刻意延滯訴訟之情。抗告人之反訴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租賃關係存在，與相對人之本訴請求，均係基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是否已經合法終止，其攻防方法相通；另抗告人將本訴答辯理由（見抗告人民國109年11月3日民事答辯狀）之一之同時履行抗辯之標的，作為反訴備位聲明之請求標的，請求相對人應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返還擔保金及補償抗告人設備折舊之費用；是該2項

主張之法律關係發生原因，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原因及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並無礙於本訴中之攻防，且有助於訴訟經濟，復經相對人於110年6月29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四)狀進行答辯，亦可見抗告人並無刻意延滯訴訟之情。詎原裁定逕認抗告人有延滯訴訟之意圖，而駁回抗告人提起之反訴，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抗辯：相對人於109年8月6日於原審提起本訴，請求抗告人返還加油站及辦理加油站營業主體名稱變更之訴，並於訴訟期間提出準備書(一)至(五)狀，均明確表示無意繼續與抗告人合作，要求抗告人儘速返還加油站之意旨，而抗告人亦先後提出答辯狀、民事陳報狀、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答辯(一)狀、民事答辯(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等，卻始終未曾提起任何反訴請求及主張，遲至110年9月7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本訴可能即將辯論終結之際，始當庭以書狀提起反訴，距本訴之起訴已經過1年有餘，且完全未檢附證物，足認抗告人係意圖延滯訴訟，預期在可能辯論終結之際，始提起反訴，以獲取不法占有使用之營業利益之目的。且依系爭事件本訴卷內現存證據，尚不足以判斷抗告人提起之反訴請求有無理由，仍應調查證據，亦可認本件反訴顯然有礙於訴訟終結等語。

三、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

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倘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即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再者，反訴係獨立之訴，於第一審提出反訴，並不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故除非被告係基於意圖延滯訴訟之不當目的而提起反訴，否則其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依法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乃民事訴訟法賦與被告之權利，應予保障。

四、經查：

(一)觀諸系爭事件於原審之本訴及反訴訴訟程序主要進行情形如下（見系爭事件卷宗〔即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6號原審卷〕）：

1.相對人於109年8月6日提起本訴，請求：(1)抗告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市區○○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遷讓返還予相對人。(2)抗告人應將系爭建物所設加油站之營業主體名稱變更為相對人。(3)抗告人應檢具系爭建物加油站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審查同意。原審於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第1次言詞辯論程序，抗告人於該次期日當庭提出民事答辯狀，抗辯：相對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建物之租賃契約並非合法，兩造間之租賃關係仍屬有效。縱認相對人主張終止該租賃契約為有理由，然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返還擔保金及補償相關設備折舊費用予抗告人，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抗告人並無返還系爭建物予相對人之義務等語。原審於該次期日經兩造各自為聲明及陳述後，最後諭知候核辦。

2.相對人嗣於109年12月3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主張抗告人之同時履行抗辯為無理由，縱認有理由，請依法為同時履行抗辯對待給付之判決；又於110年1月12日以

民事準備書(二)狀就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提出主張及相關資料。原審於110年1月13日就相對人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之相關疑義事項函詢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函覆後，原定於110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第2次言詞辯論程序，但當時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第3級防疫警戒而取消。相對人嗣於110年6月28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四)狀，請求：(1)抗告人應將坐落臺南市○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系爭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遷讓返還予相對人。(2)抗告人應檢具如該次書狀附表所示之文件，將設立於系爭建物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辦理變更營業主體為相對人。(3)抗告人應檢具系爭建物之加油站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審查；並駁斥抗告人同時履行抗辯為不可採之理由。

3.其後，原審於110年7月5日指定於110年9月7日行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並同時函詢主管機關相關程序及所需文件。抗告人於110年7月1日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答辯(一)狀，對主管機關函送相關資料為答辯，並就主管機關函覆內容未載明之法源依據等事項，聲請向主管機關再次函詢；原審依此於110年7月13日再次函詢主管機關。另相對人於110年7月13日以民事準備書(五)狀檢附另案（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28號）主管機關函覆資料為主張，此外，主管機關對於原審函詢事項，亦先後於110年7月15日、同年月16日為函覆並檢送相關資料。抗告人於110年9月2日以民事答辯(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續為同時履行抗辯之答辯，並就主管機關函覆內容未載明之法源依據等事項，聲請向主管機關函詢相關疑義問題。

4.原審嗣於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第2次言詞辯論程序，抗告人當庭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其反訴請求：(1)先位聲明：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及抗告人經營加油站所附一切設備，有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租賃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21年10月31日止。(2)備位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5,032,619元，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相

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因抗
告人以前揭民事答辯(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向主管機關
再次函詢相關疑義事項，相對人當庭表示抗告人之函詢事項
係針對其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部分，乃撤回該部分之請
求，並表示抗告人提起反訴為不合法，若認可以受理反訴，
請求原審先就本訴為裁判。嗣經原審諭知先就本訴部分為辯
論，並宣示本訴部分辯論終結及定期於110年9月22日下午5
時宣判。

(二)審酌相對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抗告人反訴
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係基於兩
造於104年9月11日訂立之加油站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所生之糾紛，可認兩造於原審之本訴與反訴之主張及攻擊防
禦方法間有牽連關係（見系爭事件卷宗）：

1.相對人本訴主張兩造於104年9月11日訂立系爭契約，雙方約
定由相對人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及系爭契約附件一所載之附
屬設備（下稱系爭附屬設備），出租予抗告人，租賃期間自
104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嗣兩造於108年3月19
日約定系爭契約之期間延長至121年10月31日止。因相對人
已於109年3月24日以臺南永樂郵局第000070號存證信函（下
稱系爭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之約定，向抗
告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且系爭存證信函已於109
年3月25日送達於抗告人，系爭契約應於109年6月25日終
止。爰依民法第455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規定或系爭契約
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遷讓返還予相
對人。

2.抗告人反訴先位主張：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
非權利之正當行使，且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應屬無效。
備位主張如認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為有理由，抗告人依系爭
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返
還擔保金及設備費用之補償（即本訴同時履行抗辯之答辯理
由部分）等情。爰先位聲明：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及抗

告人經營加油站所附一切設施，有定期租賃關係存在，租賃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至121年10月31日止；備位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5,032,619元，及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次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定有明文。又於本訴訴訟繫屬中提起之反訴，發生訴訟拘束，故法院就本訴縱已先為裁判，反訴之訴訟拘束亦不隨之消滅，仍應就反訴為審理裁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7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依前述(一)原審訴訟程序之進行經過，可知相對人固於109年8月6日已提起本訴，然衡酌抗告人於109年11月3日第1次言詞辯論程序，即已抗辯：相對人終止兩造間就系爭建物之租賃契約並非合法，兩造間之租賃關係仍屬有效。縱認相對人主張終止該租賃契約為有理由，然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返還擔保金及補償相關設備折舊費用予抗告人，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抗告人並無返還系爭建物予相對人之義務等語；復於110年9月7日第2次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其反訴之提起，雖距相對人起訴時已有相當時日，但兩造於本訴提出之證據資料，於反訴中可加以援用，且依前述訴訟程序本訴聲明之擴張、撤回及調查證據之經過，客觀上尚難遽認抗告人係基於意圖延滯訴訟之目的，始提起反訴。

2.又抗告人依法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其於民事反訴起訴狀內，雖僅先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附表所列項目，並表示待確認其餘項目內容及剩餘價值後，儘速陳報，惟旋於110年9月22日隨即檢附相關書證資料到院（見系爭事件卷宗）。況衡諸本訴如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本可先為裁判，並不受抗告人提起反訴之影響，此觀之相對人於原審110年9月7日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其訴之聲明第2項、第3

01 項部分之請求，原審隨即於該次期日先就本訴部分為辯論，
02 並諭知辯論終結及定於110年9月22日下午5時宣判亦明。是
03 依抗告人提出上開防禦方法，及就同一內容提起反訴及其時
04 程為綜合觀察，亦難遽認抗告人係基於延滯訴訟之意圖，始
05 提起反訴。此外，抗告人提起之反訴，其管轄法院及應行訴
06 訟程序之種類，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得提起之限
07 制情形。從而，相對人以前揭情詞，抗辯：抗告人係意圖延
08 滯訴訟，預期在可能辯論終結之際，始提起反訴，以獲取不
09 法占有使用之營業利益之目的。又依本訴卷內現存證據，尚
10 不足以判斷抗告人提起之反訴請求有無理由，仍應調查證
11 據，可認本件反訴顯然有礙於訴訟終結等語，要難採憑。

12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原審110年9月7日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
13 當庭提出民事反訴起訴狀，其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與其就
14 本訴之防禦方法，於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密切，兩者間具
15 相牽連關係，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且依本訴及反
16 訴訴訟程序進行歷程為觀察評價，客觀上尚難遽認抗告人係
17 基於意圖延滯訴訟之目的而提起反訴。從而，原裁定以抗告
18 人顯有延滯訴訟之意圖，認反訴不合法定要件，駁回其反
19 訴，於法尚有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0 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
21 處理。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

25 法 官 陳春長

26 法 官 張季芬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1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02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郭馥萱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9 定：

10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